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不得用于股票交易及生产运营,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董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一、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向浙商银行苏州分行办理了两笔总金额约为3,500万元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产品赎回,收回本金共3,5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08万元。

上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银行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2,500.00	2026年6月3日	2026年7月2日	1.80	2,500.00	2.63
银行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1,000.00	2026年6月3日	2026年7月2日	1.80	1,000.00	1.46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7,200.0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恩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和2026年6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注册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等手续办理,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变更表》

变更前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地址	27,126万元	30,126万元

二、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25650680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二期2路
法定代表人:王毅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塑料原料及产品、改性塑料、塑料合金材料、功能塑料板材、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人造草皮、人造草丝及橡胶运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塑胶运动场地设计及场地工程施工;电子产品配件、汽车零部件的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中的回购股份用途约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用于回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拟减持数量不超过5,249,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7%,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公允价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减持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

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减持上述回购股份。

二、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减持计划,对应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 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30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8	黄化	3,680,700	0.19
9	郑树林	3,133,089	0.16
10	毛宏琴	3,031,000	0.15

三、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星展银行-星展(中国)有限公司	949,056,507	47.92
2	海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82,119,479	24.20
3	海南矿业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529,000	5.09
4	海南中央财务有限公司	15,206,173	0.77
5	海南国际-自有资金	7,196,420	0.36
6	翁伟豪	5,989,900	0.30
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544,866	0.28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52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7月2日14:5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2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②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6日

7.主持人:董事长李红举先生

8.会议地点: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672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前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56人,代表股份838,1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00,09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4人,代表股份38,00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6人,代表股份38,1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4人,代表股份38,00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7%。

3.出席、列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参加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的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审议。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27,9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41%;反对9,5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5%;弃权5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7,9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728%;反对9,5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999%;弃权5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73%。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高晶金律师、袁梓交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签署框架协议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中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协调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进场开展工作,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交易相关方正持续沟通协商,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6年6月2日,公司与解协成、熊仕、崔国辉、兰维普、奉新县新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奉新县宏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廖四妹、北京歌盟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燕梅、赵春、张雨彤、宋仁年、吴学礼、严世华、江西正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邓水梅、翟武、张少文、潘小红、文怡(以上统称“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股份”)“标的公司”“目标公司”35,394,886股股份,占金利股份总股本的36.19%,同时金利股份的主要股东将其持有的剩余29.53%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并将该部分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控制金利股份65.72%的表决权,金利股份成为利源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协调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进场开展工作,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交易相关方正持续沟通协商,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各方拟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并需要在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后方可签署正式转让协议。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意向性约定。本次筹划收购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未能通过内外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而终止的风险;可能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可能存在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可能存在整合风险;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风险,公司可能存在宏观政策及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环境保护政策变化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人才流失风险等经营相关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签署框架协议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54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近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供应链”)收到了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等材料,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撤诉

管辖法院或仲裁机构名称: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

标的金额:2,001.21万元

申请人:安徽鼎天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

《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因买卖合同纠纷,经金寨县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申请人利源供应链欠款申请人安徽鼎天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天”)货款20,012,067.20元及利息,此款按照先本后息的原则分期支付;如果申请人利源供应链在任一期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申请人鼎天有权对申请人利源供应链下欠的全部欠款本金及利息申请强制执行;申请人鼎天自愿放弃其诉讼请求;双方当事人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裁定如下:申请人鼎天、利源供应链经金寨县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253.49万元。

三、本次公司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收到《民事裁定书》,案件业已审结。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履行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二)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裁定书》等。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53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利源股份”)于2026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29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工作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暨取消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预留授予日)》等公告。

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至2026年6月2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查看了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证明文件。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7月3日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7)。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8月16日期间通过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计划自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8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717,97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年5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171,1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成交总额为20,702,438.12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20.00元/股,最低价为16.62元/股,均价为17.68元/股。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的出售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一、出售主体出售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份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已获 V 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已获 V 股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7,286,713股
持股比例	3.53%
当期持股比例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286,713股

上述出售主体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姓名/名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份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已获 V 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已获 V 股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1,171,150股
持股比例	0.54%
当期持股比例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71,150股
持股均价区间	16.62 - 2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702,438.12元
减持比例	0.63%
减持均价	17.68元/股
当期减持比例	不超过1.47%
当期减持数量	6,115,964股
当期减持比例	0.30%

注: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布局并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价值与回购成本之间的差额直接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交所所要要求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取消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和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限制;
-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暨取消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预留授予日)》等公告。

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至2026年6月2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查看了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证明文件。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7月3日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暨取消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预留授予日)》等公告。

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至2026年6月2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查看了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证明文件。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7月3日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奕瑞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为1.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7月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56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255/365≈1.0479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0479=101.0479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奕瑞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奕瑞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7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奕瑞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载持有人的“奕瑞转债